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向國際配售下的承配人超額分配任何股份，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